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公告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土地及成立合營公司組成一系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合營夥伴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之經修訂口頭協議，本集團及海寧正揚貿易將作出之總資本出資將分別修訂為人民幣249,240,000元及人民幣20,760,000元，而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為60%及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土地及成立合營公司組成一系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含義相同。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變更於合營公司之資本出資及股權百分比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宣佈，合營夥伴已就成立合營公司達成經修訂口頭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海寧正揚貿易將對合營公司作出之總資本出資及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已作出修訂。

本集團將作出之總資本出資將由人民幣211,8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49,240,000元，其中本集團之額外出資將由人民幣28,2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240,000元。待資本出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由51%增加至60%。

海寧正揚貿易將作出之總資本出資將由人民幣58,14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0,760,000元，其中海寧正揚貿易之額外出資將由人民幣7,74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760,000元。待資本出資完成後，海寧正揚貿易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由14%減少至5%。

海寧皮革城作出之總資本出資將仍為人民幣90,000,000元，待資本出資完成後，其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仍為35%。

### 變更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尤其是與海寧皮革城合作進行此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開發經營皮革製品零售市場之特殊商機及龐大機遇。增加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有利本公司盡量提升其於合營公司之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經修訂口頭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該等經修訂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該等經修訂條款成立合營公司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根據合營夥伴之間之經修訂口頭協議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經修訂條款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